

國立彰化女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高三學期補考 日程表

日期	年級 節次時間		高三	
			補考科目名稱	補考地點
5/21 (三)	1	08：05 08：55	英文閱讀與寫作Ⅱ(x10)	圖書館 4F
	2	09：05 09：55	選物-電磁一Ⅱ(x66) 315 選物-電磁二Ⅰ(x2)	圖書館 3F 或 圖書館 4F
	3	10：05 10：55	選物-電磁二Ⅰ(x71)	圖書館 3F 或 圖書館 4F
	4	11：05 11：55	數學甲Ⅱ(x28) 數學乙Ⅱ(x11)	圖書館 4F
	5	13：05 13：55	選化-有機化Ⅱ(x35)	圖書館 4F
	6	14：05 14：55	選生-生態Ⅰ(x14) 空間資訊科技Ⅰ(x2)	
	7	15：05 15：55	選化-化反二Ⅰ(x8) 315 選化-化反二Ⅰ(x2)	
	8	16：05 16：55	英文作文Ⅱ(x6)	
非定期考查科目請與 該任課教師聯繫			音樂Ⅳ(x5) 美術Ⅳ(x19) 藝術生活Ⅰ(x4) 體育Ⅵ(x3) 國學常識Ⅱ(x1) 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Ⅰ(x1) 各類文學選讀Ⅱ(x1) 英文聽講Ⅰ(x12) 多媒體音樂Ⅱ(x1) 運動與健康Ⅱ(x4) 閱讀與表達Ⅱ(x5) 時事觀察家Ⅱ(x1) 全球議題探討Ⅰ(x1)	

※補充說明：

- 補考同學當天務必攜帶學生證(或附有照片之證件)、應考文具，準時應考。未帶證件者每一科扣 5 分，且須配合監考老師拍照留存。
- 請根據上表中的補考科目，於指定時間至指定試場，請同學務必留意開始時間，各節依考試時間 5 分鐘前開始入場，遲到 15 鐘者，不得再進入試場。
- 科目後括弧內數字為該科補考人數，因人數過多時，分成數間教室應考，請勿跑錯試場、寫錯試卷，若有錯寫情形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- 兩科以上共用同一教室時，請依監考老師指示分區就座進行考試。
- 手機請關機，一經監試人員發現未關機或考試期間手機響起，視情節輕重，扣該科 5 分以上。領卷後滿 20 分鐘始得交卷，交卷後務必立刻安靜離開試場，禁止喧嘩、逗留，違者依考場違規處理。

請補考同學務必遵守考場規則，並祝各位考試順利！